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在东方宾馆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；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9〕6 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